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15-33 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发行短期融资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具体内容如下：

- 1、注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含 25 亿元）。
- 2、发行日期与期限：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 3、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确定。
-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
- 5、承销方式：由承销机构以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 6、资金用途：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为保证本次短期融资券顺利发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发行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 1、确定发行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发行期数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事宜；
- 2、聘请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发行有关的相关协议和法律文件，并办理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手续；
-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方案及授权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后方可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6日